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铁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国宁，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89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如本次发行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5,610,651 股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鉴于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	16,153.00	15,627.15
2	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	1,468.85	1,372.85
总计		17,621.85	17,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宁，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国宁与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55,831 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国宁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54,820 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控股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上述事实已满一年。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宁已承诺：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进行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其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宁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